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的规定，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于2021年12月27日与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嘉高纯”或“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并于2021年12月29日在山东证监局办理完成辅导备案登记，作为恒嘉高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民生证券对公司进行了第一期的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在本辅导阶段，民生证券辅导小组工作主要包括：

（1）进行远程辅导授课，培训内容侧重于公司法和创业板注册制上市审核文件等，辅导公司制定符合创业板要求的相关公司制度，规范运作；

（2）监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

（3）进一步尽职调查，跟踪落实企业规范和整改事项。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小组人员情况

民生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秦荣庆、陈鹏、李辉煌、罗瑞、伍鹏。

以上参加辅导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员工。

（三）接受本期辅导的人员情况

接受本期辅导的人员为恒嘉高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协议履行情况以及辅导对象配合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跟踪落实整改方案

根据前期形成的整改方案，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持续跟踪辅导对象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规范等方面的整改情况，通过定期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召开中介协调会，落实前期整改方案，对有关问题进行讨论并解决，使得公司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

（2）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对公司进行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方面持续展开尽职调查工作，并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规范建议。

（3）进行集中授课和答疑

根据辅导计划，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的现场集中授课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集中授课次数不少于 3 次。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 1 次共 2 小时的现场授课和远程授课。针对因受疫情防控影响采用提前发放辅导文件资料自学以及远程授课的方式。授课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

辅导授课强化了公司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自律意识。除授课以外，辅导小组还与辅导对象进行多次现场交流，共同探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控合规等问题，巩固了辅导授课的效果。

（4）监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辅导小组对本次辅导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层等组成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

系列公司治理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责范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

为了贯彻落实辅导要求，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的目标，辅导小组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协助公司修订有关公司治理的内部规章制度。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民生证券与恒嘉高纯签署了《辅导协议》，本阶段双方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辅导工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3、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恒嘉高纯严格遵守《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高度重视此次辅导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辅导工作各项事宜的协调，安排专人提供了详细的尽职调查资料；在辅导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积极学习各项辅导材料，配合辅导计划的有序实施，使民生证券顺利完成了本期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股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

项目	运作情况说明
----	--------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良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良好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符合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其决策的情况	符合法定程序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良好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否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无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 生产经营场所产权瑕疵

1、存在的问题

恒嘉高纯目前位于邹平县临池镇郭庄村工业园的生产经营场所，部分取得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地上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2、本次辅导期内采取的主要解决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产权瑕疵问题，辅导机构协助发行人积极沟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尽快办理产权证书。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中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邵长波、李桂梅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场所产权瑕疵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权利要求获得有权机关支持的，本公司/人承诺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产权瑕疵问题。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民生证券参加辅导的人员为：秦荣庆、陈鹏、李辉煌、罗瑞、伍鹏，其中秦荣庆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民生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安排进行辅导工作。培训内容侧重于近几年修订和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

在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恒嘉高纯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的辅导效果。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能够严格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与《辅导协议》中的内容，严格执行辅导计划的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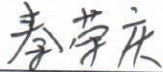
在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对恒嘉高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理论授课与实务指导，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辅导小组要求企业建立和完善各种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合规意识和诚信意识，为下一阶段的辅导验收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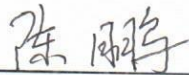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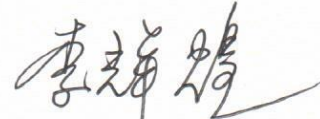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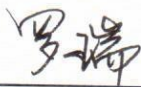
秦荣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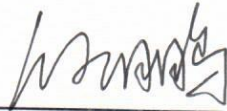
陈鹏



李辉煌



罗瑞



伍鹏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杨卫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